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周欽俊校友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9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協助家庭清寒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以農藝系校友周欽俊先生捐獻之50萬元(用罄為止)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周欽俊校友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目的：清寒家庭收入少，其子女求學可能需藉籌借或貸款方能完成學業，為獎勵本院(農藝系除外)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而設置。
- 三、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(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)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：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、住院證明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、…等(須敘明困難事實)。
- 四、申請本項助學金應繳交之證件：
 - (一)助學金申請表。
 - (二)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(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、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…等)。
 -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。
- 五、本助學金除享有公費待遇之學生外，不做成績及其他限制。
- 六、本助學金之申請不限名額，每學期受理一次，每次補助新台幣一萬元。
- 七、本助學金之審查配合每學期初之院主管會議，由院主管會議成員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